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

咨询人：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2、服务类别：项目预结算审核

3、项目规模：投资额（¥61,500.00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
(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

代表（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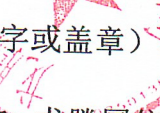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咨询人：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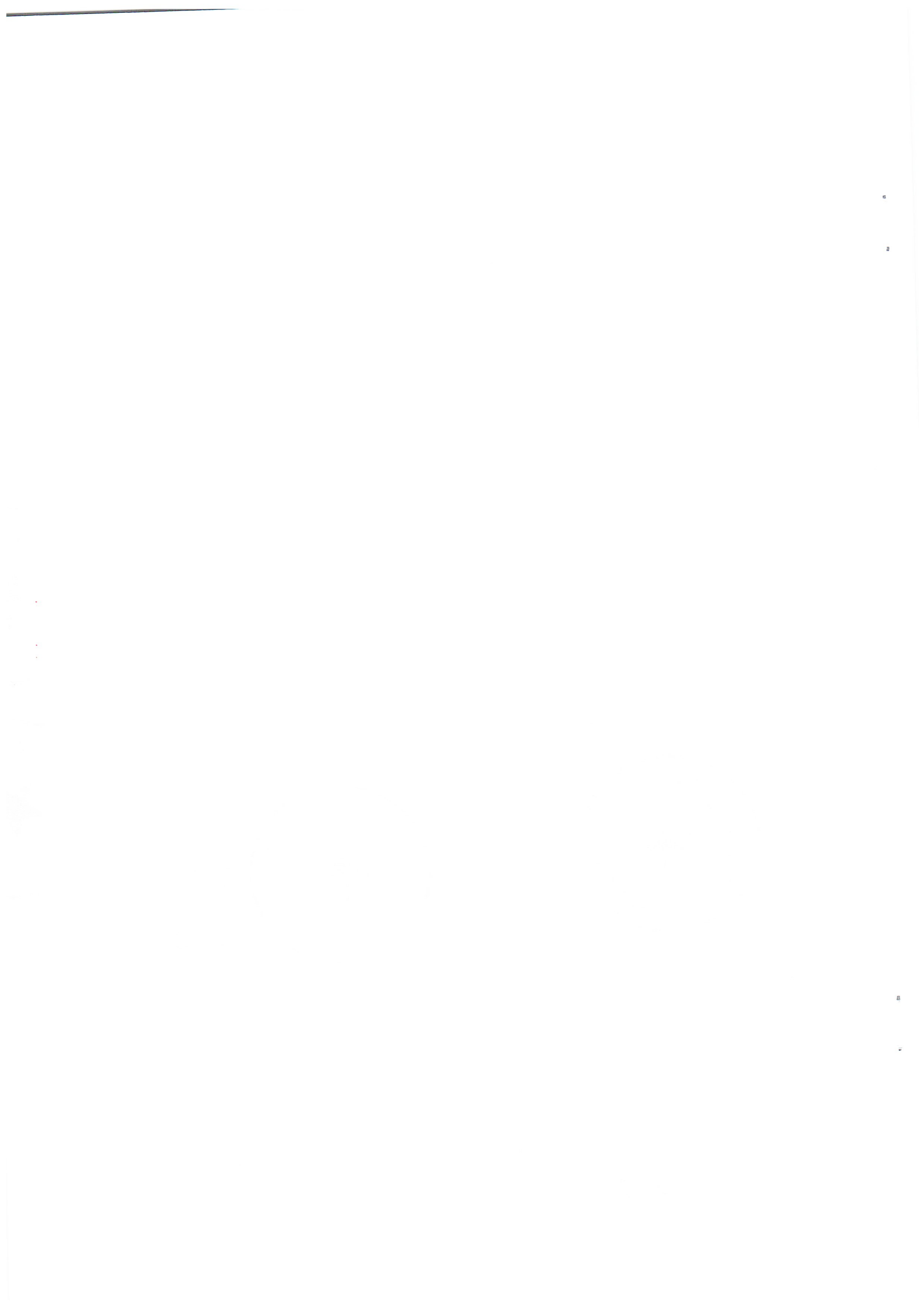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

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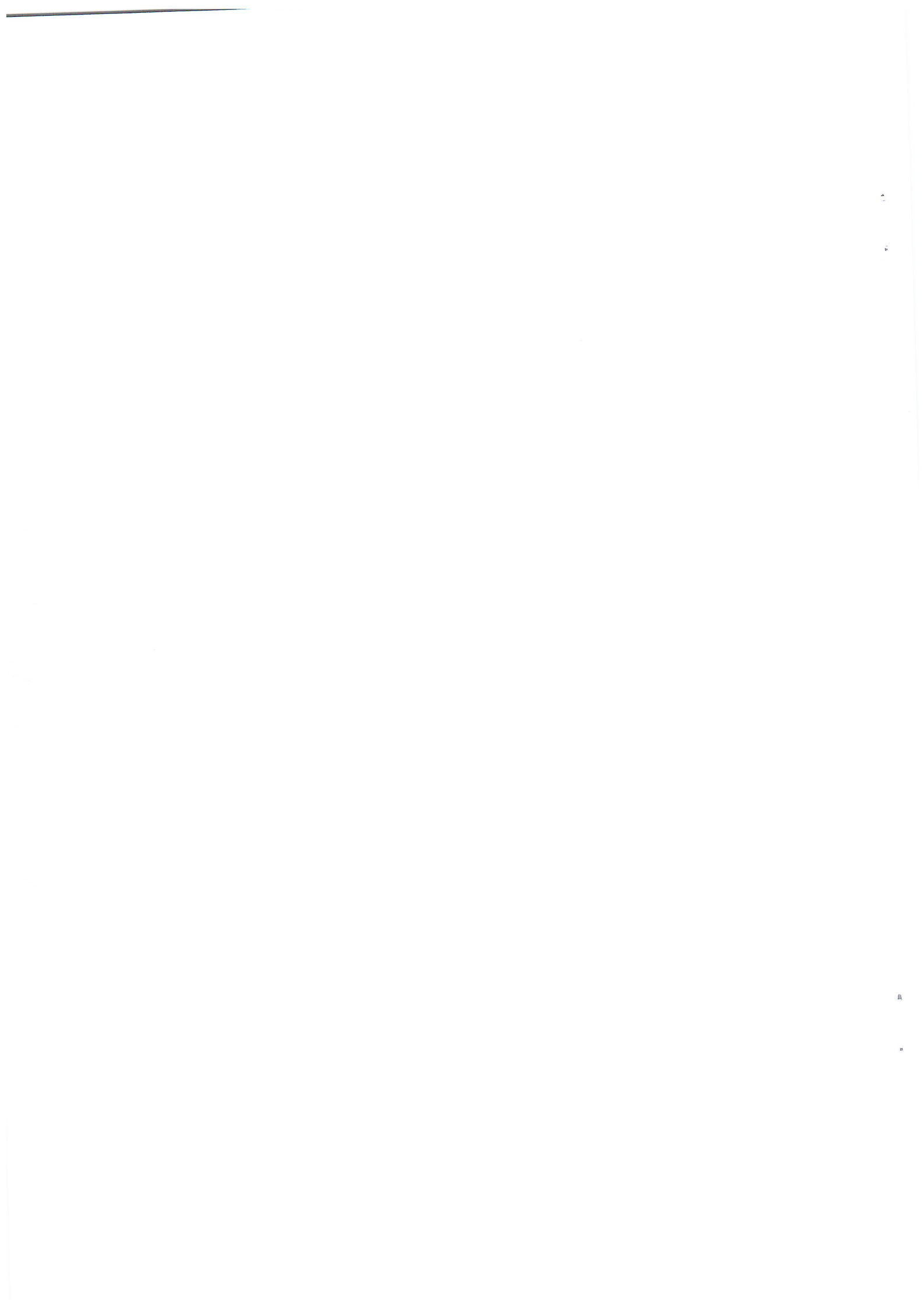
帐 号：80020000015413649

电 话：13376684128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中国适用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咨询业务。
-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项目预结算审核。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七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酬金总额。
-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双方约定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执行，约定共陆佰伍拾元整(650.00元)。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去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
-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双方协议解决。
-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4220439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受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委托，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 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090445638809026040214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佰伍拾圆整（¥65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国有电白林场（茂名市市民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2日